



第5版：农村与社区

上一版 < > 下一版

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
2010年3月12日 星期五

< 上一篇

放大 缩小 默认

陈皮不是越陈越好

□ 张继强 河北省唐山市药品检验所

笔者在药品检验工作中发现，一些药店、医院经营、使用的陈皮颜色晦暗、气味淡薄，质量较差，达不到药用要求。通过笔者了解，一些医院、药店的调剂人员和药师对陈皮的质量标准缺乏了解，存在着片面认识。认为陈皮颜色差些、气味淡些，不会影响药用。其实这种观点是错误的，应引起大家的注意。

陈皮为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的果皮，其主要含有挥发油。陈皮味苦、辛，性温，苦能泄能燥，辛能散，温能和，所以陈皮具有理气健脾、燥湿化痰功效，主治胸膈胀满，食少吐泻，咳嗽痰多，是一味常用中药。古人认为：入药以陈者为佳，故名“陈皮”。陈皮易伤气伤阴，气虚、阴虚、体弱者慎用。因陈久者，挥发油等成分损失了一部分，缓和了其药性。

现代药理研究证明：陈皮所含挥发油具有芳香健胃和驱风下气的作用；可使痰液容易咯出。这与其功能主治相一致。

中药商品上，陈皮以色泽鲜艳、含油量高，香气浓郁者为佳。储存温度应不超过20℃，以减小储存环境对其质量的影响。

现行的《中国药典》及今年7月1日即将开始实施的《中国药典》（2010版）都以橙皮苷为衡量其质量好坏重要指标之一，明确规定：陈皮原药材中橙皮苷含量应不得少于3.0%，新版药典还对陈皮饮片也作出了明确规定，橙皮苷应不得少于2.5%。

由此可见，陈皮储存时间过长，会使挥发油等成分受到损失，影响到其质量和疗效。“入药以陈者为佳”观点，与现代执行的质量标准相背离。

< 上一篇

放大 缩小 默认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邮发代号：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 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4号 邮编：100192 电话：64854537
 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：64855366
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ned